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A27版）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56.68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5家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申购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56.68元/股，对应的申购数量为1,350万股，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低价未入围"部分不属于有效报价，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1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3,547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528,75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516.31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至2019年9月2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4.19倍。

截至2019年9月20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8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8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600460.SH	士兰微	17.36	0.1299	0.0683	133.64	254.17
300661.SZ	圣邦股份	183.50	1.0031	0.8814	182.93	208.19
300458.SZ	全志科技	27.43	0.3573	0.1616	76.77	169.74
600171.SH	上海贝岭	16.63	0.1450	0.1164	114.69	142.87
平均值					127.01	193.7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9年9月20日（T-3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1,54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16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0.571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58%。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4284万股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030.528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3%；网上发行数量为438.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7%。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469.4284万股。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68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7,287.20万元，扣除约8,512.96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8,774.24万元。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9月2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9月2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9月26日（T+1日）在《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广发乾和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2019年9月17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2019年9月18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2019年9月19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2019年9月20日）周五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2019年9月23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2019年9月24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2019年9月25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2019年9月26日）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2019年9月27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2019年9月30日）周一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2019年10月8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19年9月25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相关子公司参与跟投，跟投机构为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广发乾和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二）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6.68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87,287.20万元。

根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广发乾和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广发乾和已足额按时缴纳配售认购资金4,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70.5716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0月8日（T+4日）之前，依据广发乾和缴款原路径无息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705,716	39,999,982.88	24

（三）战配回拨

依据2019年9月17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70.571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58%，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428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3,547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总量为528,750万股。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备注为"有效"的部分。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在初步询价时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时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9月25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56.68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9年9月27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下转A29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规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对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明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主体信息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广发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和投资"），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乾和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罗斌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6062543M

设立日期：2012年5月11日

营业期限：2012年5月11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206室

注册资本：360,3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乾和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乾和投资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乾和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股权结构

乾和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乾和投资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乾和投资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乾和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乾和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4、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7、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8、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54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7.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广发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乾和投资，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乾和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乾和投资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4、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乾和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乾和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无发行人的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乾和投资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配售投资者是否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乾和投资配售股票不存《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乾和投资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向乾和投资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1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致：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乾和"）参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阅，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广发乾和参与，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主体信息

根据广发乾和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乾和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206室
法定代表人	罗斌华
注册资本	360,3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5月11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发乾和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发乾和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广发乾和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根据主承销商和广发乾和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乾和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广发乾和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广发乾和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乾和为主承销商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广发乾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广发乾和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广发乾和参与，无其他战略投资者。

2、选择标准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3、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广发乾和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广发乾和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广发乾和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实施办法》的规定。

4、配售条件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广发乾和提供的配售协议，参与跟投的广发乾和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根据广发乾和出具的承诺函，广发乾和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广发乾和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广发乾和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广发乾和跟投，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本所律师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广发乾和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根据《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广发乾和提供的保荐协议、配售协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广发乾和分别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广发乾和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广发乾和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广发乾和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9年9月11日